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蘇昭文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400975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 1140097547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097547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」第 四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」第四點及「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」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 電2025/05



第1頁,共1頁